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自 IPO 期间至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目前双方所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鉴于深圳鹏城现实施分立、合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深圳鹏城不再续任公司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筛选,认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议聘请众华沪银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经审阅众华沪银的相关资料,并通过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调查了众华沪银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及情况。我们认为:

鉴于深圳鹏城自公司 IPO 期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且深圳鹏城现实施分立、合并,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独立董事同意不再续聘深圳鹏城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再续聘深圳鹏城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合理理由。公司已事先通知深圳鹏城,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深圳鹏城未提出书面异议。

董事会发出《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已经与众华沪银进行了沟通及交流，并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经了解，众华沪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众华沪银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维 朝

刘 以 正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九 日